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RCLH-25008

甲方: 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二连浩特国际传染病防治培训中心、二连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 内蒙古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二连浩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试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二连浩特国际传染病防治培训中心、二连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内蒙古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CLH-25008）约定，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伯杰	上海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	\
2	核酸提取试剂盒	32 人份/盒	达安	广东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4.8	\	\
3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5	\	\
4	核酸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盒	中元	重庆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	\
5	麻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	\	\
6	Pandemic 2009 H1N1 流感病毒 HA 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5	\	\
7	季节性流感病毒 H3N2 亚型 HA 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5	\	\
8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硕世	江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	\	\
9	鼻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硕世	江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	\	\

10	偏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硕世	江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25	\	\
11	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硕世	江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25	\	\
12	副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62.5	\	\
13	博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硕世	江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75	\	\
14	肺炎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00	\	\
1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25	\	\
16	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25	\	\
17	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检测试 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75	\	\
18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ORF1a 基因)核酸检测试 剂盒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75	\	\
19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800	\	\
20	普通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 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25	\	\
21	流感嗜血杆菌核酸检测试 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硕世	江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75	\	\
22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75	\	\
23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75	\	\
24	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天隆	江苏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75	\	\
合计		16157.3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试剂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 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对单一来源试剂和耗材乙方需要确保所使用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的维护、维修、校准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以实际发生量乘以乙方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总额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总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结算，在试剂耗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该批次全款，甲方付款前需要乙方开具合规发票、收据等结算材料，如因乙方延迟提交结算材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试剂验收

乙方应按试剂说明书要求对试剂进行妥善保存运输，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甲方计划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将试剂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对其进行验收。

(2) 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试剂与定单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试剂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存和运输，所供应药品、试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供应甲方试剂在规格、包装剂型上、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要求相一致。

(2) 出具税务部门的有效供货发票及供货明细，注明通用名及商品名、规格、包装、数量、批号、效期等，否则甲方不予受理，缺其

中之一者，甲方不得入库。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材料；进口试剂，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等相关材料。

(4) 需要冷链运输的产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温度控制措施，确保其运输条件符合说明书和标签的要求。因乙方运输不当造成运输温度超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供试剂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对于有效期在六个月内的试剂，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适当调换。

(7) 对于缺货、断货、更换包装、更改检测方法等情况，乙方应提前 2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履行此约定，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做好相关试剂储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48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个别试剂如质控、校准品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9) 甲方有紧急试剂必须要求供应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货源，并按要求及时供应。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每批计划和供货通知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

服务承诺将试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货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试剂或未履行其它义务时，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三天后，乙方不能及时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应当承担 2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出现以下所列情况的，甲方可提前终止采购行为：

①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不适宜继续采购的；②因总关有新规定采购行为必须终止的；③因其它原因导致所采购项目业务不能继续开展的；④发生医疗纠纷经评估为所提供试剂或耗材质量引起的；⑤对单一来源所采购项目检测结果经多次校对，准确性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可终止采购行为。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必须接受后期可能出现的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2) 如果试剂耗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 甲方接受食药部门的监管，对食药部门做出的行政性结论，如系乙方造成，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 法律效力。

(6) 合同期间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与中标人或采购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产品有效期

1、产品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有效期的 70%，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效期，乙方需配合调换。产品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更换。

第十三条、试用期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自签订合同起有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符合使用及质量等要求留用，若不符合更换品牌，如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不满足要求产品的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如果委托授权的话）。

第十五条通知

本合同所记载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包括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应自行承担。

签署页

甲方：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二连浩特国际传染病防治培训中心、二连海关口岸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田明

地址：二连浩特市乌珠穆沁西街北00888号

联系人：王帅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市分行

账号：1524052932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2199077G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内蒙古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茂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城市广场综合商业16号A座1806

联系人：李茂胜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昭乌达南路支行

账号：15050170667100000321

纳税识别号：91150105MA0Q6FMH3A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致：内蒙古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试剂采购

项目编号：RCLH-25008（公开招标）

包号：1包（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与多病同防检测试剂采购）

预算：350000元

开标日期：2025年0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二大厦2号楼1105室

采购单位：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二连浩特国际传染病防治培训中心、二连海关口岸门诊部）

二、中标情况：

中标人：内蒙古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本项目报单价不报总价，单价详情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至甲乙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本通知书一经签发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本项目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二连浩特国际传染病防治培训中心、二连海关口岸门诊部）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内蒙古融创利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内蒙古融创利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院东街绿地领海大厦B-1306

Tel: 0471-3257162 E-mail: rongchuanglihe@163.com

Guowang Road, Jinghai Building B-1306, Hohhot, Inner Mongolia, China

二连浩特市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